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鉤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聯合公佈

(1)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鉤濠集團有限公司

最多110,809,306股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2)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附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人擬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最多110,809,30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5.2%），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72,712,25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7%。曾女士（持有要約人50%權益之要約人股東）持有可換股債券，根據初步轉換價最多可轉換為252,359,145股股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44,955,413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鑒於曾女士已訂立曾女士的不可撤銷承諾，經考慮該承諾，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提出可比要約。

除上述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部分要約的主要條款

鎧盛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部分要約，基準載列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港幣0.13元

根據收購守則，部分要約將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

接納部分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構成該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保證其根據部分要約向要約人出售的股份均已繳足，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具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該等股份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確認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至最後截止日期並無宣派尚未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並無任何意圖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進一步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部分要約須待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要約的同意後方可作出。

已就先決條件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

部分要約的條件

部分要約將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就要約股份的最低數目（即49,765,454股要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股份加一股計算，並減去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收到有效接納（且在允許之情況下並無撤回），其會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持有已發行股份50%以上的權益，惟要約人須向合資格股東購買合資格股東所提呈之要約股份數目，上限為要約股份的最高數目（即110,809,306股要約股份）；及

- (ii) 部分要約獲得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並持有50%以上並非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所作出之批准，該等股東須於批准及接納表格上之獨立空格內劃「√」表示並註明其批准部分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部分要約的總價值

假設合資格股東就相關數目的要約股份提交的部分要約獲有效接納及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港幣0.13元計算，要約人(a)根據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要約股份最高數目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將為港幣14,405,209.78元；及(b)根據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要約股份最低數目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將為港幣6,469,509.02元。

要約人具備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利用其自身財務資源撥付及支付要約人於部分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

鎧盛資本(要約人就部分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就部分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慕勤先生，彼等於部分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以就部分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要約（尤其是就部分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部分要約之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合資格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批准及接納表格。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將在達成先決條件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21日內寄發予股東。

合資格股東於決定是否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要約致合資格股東之推薦建議。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部分要約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而倘部分要約未成為無條件，則其將失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6，由於倘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持有超過50%的投票權，故屆時在收購守則規則28.3的規限下（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其後與其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未經執行人員同意，於緊隨要約期結束後12個月內不得收購本公司投票權），要約人將可隨意收購本公司更多投票權，而不會產生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

附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人擬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最多110,809,30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5.2%），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72,712,25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7%。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44,955,413股股份。除本金額為港幣95,896,475.43元可兌換最多252,359,145股股份（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8元計算）的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考慮到曾女士的不可撤銷承諾，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提出可比要約。有關曾女士的不可撤銷承諾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曾女士的不可撤銷承諾」分節。

部分要約的主要條款

鎧盛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部分要約，基準載列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港幣0.13元

要約人將自合資格股東收購之要約股份須已繳足，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具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其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確認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至最後截止日期並無宣派尚未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並無任何意圖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進一步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倘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及直至最後截止日期就要約股份宣派任何股息及分派，且其記錄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則要約人保留將要約價扣減相等於就每股要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或分派的金額之權利，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佈、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佈或文件中對要約價之提述將被視為對上述經扣減要約價之提述。

部分要約受先決條件及條件所規限，請參閱下文「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及「部分要約的條件」分節。

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部分要約須待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要約的同意後方可作出。

已就先決條件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

先決條件不得由要約人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可能酌情釐定並經執行人員允許的有關較後日期）前獲達成，則不會作出部分要約。要約人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佈。

警告：部分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因此，除非先決條件獲達成，否則將不會作出部分要約。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部分要約的條件

部分要約將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就要約股份的最低數目（即49,765,454股要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股份加一股計算，並減去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收到有效接納（且在允許之情況下並無撤回），其會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持有已發行股份50%以上的權益，惟要約人須向合資格股東購買合資格股東所提呈之要約股份數目，上限為要約股份的最高數目（即110,809,306股要約股份）；及
- (ii) 部分要約獲得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並持有50%以上並非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所作出之批准，該等股東須於批准及接納表格上之獨立空格內劃「√」表示並註明其批准部分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倘部分要約可能導致要約人持有一家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則一般必須待取得持有50%以上並非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投票權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股東須於接納表格上之獨立空格內註明，以示批准。

要約人由曾女士及曾先生（曾女士之兄弟）按相等份額持有。曾煒麟先生及郭慧玟女士為曾女士及曾先生之父母，執行董事郭小彬先生為曾女士及曾先生之舅父。執行董事郭小華女士為曾女士及曾先生之姨姨。曾女士、曾先生、曾煒麟先生、郭慧玟女士、郭小彬先生及郭小華女士均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曾女士、曾煒麟先生、郭慧玟女士、郭小彬先生及郭小華女士分別持有474,530股股份、76,950股股份、1,343,950股股份、150,000股股份及3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19%、0.03%、0.55%、0.06%及0.12%。因此，曾女士、曾煒麟先生、郭慧玟女士、郭小彬先生及郭小華女士並非合資格股東，亦無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表示彼等批准部分要約。

不論合資格股東是否接納部分要約，彼等（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可批准部分要約並在批准及接納表格內指明表示批准部分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

倘：

- (i) 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收到的有效接納涉及少於要約股份的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除非首個截止日期根據收購守則延期，否則部分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或
- (ii)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的有效接納涉及不少於要約股份的最低數目及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50%或以上的權益的要約股份，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部分要約須初步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其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維持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已就接納而言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日之後的日子。

因此，倘部分要約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7日或之前就接納而言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倘部分要約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7日之後就接納而言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為該宣佈日期後14日。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部分要約並未獲得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並持50%以上並非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所作出之批准，則部分要約將失效。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部分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失效或部分要約條件之達成刊發公佈。要約人可就接納而言宣佈部分要約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6，由於倘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持有超過50%的投票權，故屆時在收購守則規則28.3的規限下（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其後與其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未經執行人員同意，於緊隨要約期結束後12個月內不得收購本公司投票權），要約人將可隨意收購本公司更多投票權，而不會產生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部分要約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而倘部分要約未成為無條件，則其將失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價的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港幣0.13元的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10元溢價約3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01元溢價約29.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13元溢價約15.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九十(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41元折讓約7.7%；及

- (v)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2.32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244,955,413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569,143,000元計算)折讓約94.4%; 及
- (v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2.09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合共244,955,413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511,478,000元計算)折讓約93.8%。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即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 (a)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的每股股份港幣0.30元; 及
- (b)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的每股股份港幣0.10元。

曾女士的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曾女士持有474,530股股份及尚未償還本金額港幣95,896,475.43元之可換股債券, 其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8元兌換最多252,359,145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曾女士簽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之曾女士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曾女士已不可撤銷地同意及向要約人承諾，於曾女士的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至部分要約的要約期結束期間內的任何時間：(a)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銷售、轉讓、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授予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曾女士實益擁有的任何可換股債券；(b)彼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條款項下的換股權以認購任何換股股份；及(c)毋須就可換股債券向彼提呈要約，即使向彼提呈要約，彼將不會就任何可換股債券接受要約。不可撤銷承諾將於部分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前終止。

鑒於曾女士已作出曾女士的不可撤銷承諾，將不會就可換股債券作出可比要約。

部分要約的總價值

假設合資格股東就相關數目的要約股份提交的部分要約獲有效接納及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港幣0.13元計算，要約人(a)根據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要約股份最高數目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將為港幣14,405,209.78元；及(b)根據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要約股份最低數目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將為港幣6,469,509.02元。

要約人具備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利用其自身財務資源撥付及支付要約人於部分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

鎧盛資本(要約人就部分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就部分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

接納部分要約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要約股份接納部分要約。待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i)倘接獲不少於要約股份最低數目但於最後截止日期不超過要約股份最高數目之有效接納，則所有獲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將獲承購；及(ii)倘接獲於最後截止日期超過要約股份最高數目之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向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之要約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按提呈接納之要約股份總數釐定：

$$\frac{A}{B} \times C$$

A=於最後截止日期之要約股份最高數目(即提出部分要約所涉及之要約股份最高數目)

B=部分要約項下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有效提呈之要約股份總數

C=部分要約項下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之要約股份數目

部分要約的部分性質及零碎股份的影響

倘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則可能並非全部有關股份將獲承購。

根據部分要約零碎要約股份將不會獲承購，因此，要約人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而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將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要約股份的最高數目。

碎股

股東務請注意，接納部分要約可能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因此，要約人有意委任指定經紀於部分要約完成後的合理時間內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以便有關股東出售彼等的碎股或將彼等的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有關安排的詳情將於綜合文件內披露。

接納部分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構成該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保證其根據部分要約向要約人出售的股份均已繳足，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具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該等股份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確認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至最後截止日期並無宣派尚未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並無任何意圖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進一步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倘若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及直至最後截止日期就要約股份宣派任何股息及分派，且相關記錄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則要約人保留將要約價扣減至相等於就每股要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有關股息或分派的金額之權利，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佈、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要約價的提述將被視為對上述經扣減要約價的提述。

除非收購守則准許，否則部分要約的接納應屬不可撤銷且應無法被撤回。

結算代價

要約人就接納部分要約應付之代價將會儘快結算，惟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有關要約人就接納部分要約應付代價結算時間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綜合文件內。

不足一仙的款項毋須支付，應付給接納部分要約的任何人士的現金代價金額將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香港印花稅

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就接納部分要約應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金額按(i)要約人就部分要約之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ii)要約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有關印花稅將自要約人於接納部分要約時應付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

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部分要約之合資格股東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按照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部分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退還文件

倘部分要約並未於收購守則許可的時限內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遭撤回或失效，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先前收取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部分要約遭撤回或失效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獲接納部分要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合資格股東所提呈的部分股份未獲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則未獲要約人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如適用)，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獲接納部分要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如對批准、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鎧盛證券、鎧盛資本、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部分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批准、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合資格股東(包括香港境外居民)提呈部分要約。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出部分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居住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倘任何相關法律禁止向任何海外合資格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或僅在遵守過於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在獲得執行人員豁免的情況下，可能不會向有關海外合資格股東寄發綜合文件。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有關豁免。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部分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或應收有關人士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款。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陳述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72,712,2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7%）及曾女士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涉及的任何表決權及權利，或可就此作出任何指示。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部分要約；
- (ii) 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訂立之有關本公司證券所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ii) 概無訂立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股份且可能對部分要約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部分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有關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部分要約的要約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部分要約已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vii) 除於本聯合公佈「進行部分要約的理由及要約人的意向」分節所披露的潛在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外，概無由(1)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訂立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要約人股東及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獲得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要約的影響

假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最後截止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股權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概無董事接納部分要約）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部分要約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部分要約項下獲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的要約 股份最低數目 (附註5)		假設部分要約項下獲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的要約 股份最高數目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	70,366,823	28.73	120,132,277	49.05	181,176,129	73.97
曾女士	474,530	0.19	474,530	0.19	474,530	0.19
曾煒麟先生 (附註1)	76,950	0.03	76,950	0.03	76,950	0.03
郭慧玟女士 (附註1)	1,343,950	0.55	1,343,950	0.55	1,343,950	0.55
郭小彬先生 (附註2)	150,000	0.06	150,000	0.06	150,000	0.06
郭小華女士 (附註3)	300,000	0.12	300,000	0.12	300,000	0.12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	72,712,253	29.68	122,477,707	50.00	183,521,559	74.92
其他董事						
周桂華女士 (附註4)	195,000	0.08	195,000	0.08	195,000	0.08
公眾股東	172,048,160	70.24	122,282,706	49.92	61,238,854	25.00
總計	244,955,413	100.00	244,955,413	100.00	244,955,413	100.00

附註：

1. 曾煒麟先生與郭慧玟女士為曾女士及曾先生之父母，彼等各自持有要約人之50%股權，因此與要約人為一致行動人士。
2. 郭小彬先生為曾先生及曾女士之舅父，彼等各自持有要約人之50%股權，因此與要約人為一致行動人士。
3. 郭小華女士為曾先生及曾女士之姨母，彼等各自持有要約人之50%股權，因此與要約人為一致行動人士。

4.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周桂華女士為執行董事。彼為合資格股東，部分要約將涉及其所持有的股份。除周女士為董事且周女士、曾女士及曾先生各自為本公司僱員外，(i)周女士；及(ii)要約人、曾女士、曾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5. 假設部分要約項下提呈接納的所有股份均來自公眾股東(如上表所列)。

本集團資料

主營業務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經營及一般貿易。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中國業務，且本集團之主要資產位於中國。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止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543,280	139,285	110,349
除稅前虧損	(416,381)	(683,939)	(44,761)
年／期內虧損	(377,947)	(593,714)	(49,25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259,156,000元，其中股東應佔約港幣569,143,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154,777,000元，其中股東應佔約港幣511,478,000元。

要約人之資料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曾女士及曾女士的胞弟曾先生擁有相同股份。要約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曾女士，35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曾女士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資訊系統)學士學位。曾女士於審計及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曾女士現為本公司之財務經理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女士亦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曾先生，32歲，持有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化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房地產碩士學位，亦持有芝加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專業資格包括特許皇家測量師會員(MRICS)。曾先生為本公司之總經理。

要約人持有70,366,8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8.73%。

部分要約的理由及要約人的意向

近年來，中國的物業發展市場及物業投資市場面臨挑戰，行業投資者情緒惡化，於過去兩年股份交投疏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通過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本集團借貸提供個人擔保顯示彼等對本集團的支持。要約人認為，部分要約將向本公司的持份者，特別是其員工、客戶及承包商發出良好信息，表明其對本集團的信心及加強與本集團的關係，同時加強其對本集團的承諾及貢獻。鑒於過去兩年交投疏落，要約人亦認為部分要約將為有意以高於市價的價格變現其投資的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而合資格股東亦可依願選擇保留其於本公司的部分股權。

要約人有意延續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具體而言，要約人無意(i)就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引入任何重大變動；(ii)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就任何聘用作出重大變動；或(iii)出售或重新調配本公司固定資產(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當中者除外)。要約人認為，本集團應繼續因應其業務的最新發展檢討其策略。

同時，曾女士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該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第18個月到期(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現預期(經與本公司將作之進一步公平磋商及計及當時的流動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的需要後)曾女士可能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新認購協議認購新可換股債券，以償還部分或全部屆時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潛在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潛在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倘落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當時獨立股東的批准，惟無須待部分要約獲批准或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部分要約無須待潛在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要約人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意向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為已發行股份之約70.24%。假設(i)合資格股東(董事除外)全面接納部分要約項下要約股份的最高數目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直至最後截止日期概無任何變動，則緊隨部分要約截止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略高於已發行股份之25.0%。因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要約人擬於部分要約完成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慕勤先生，彼等於部分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以就部分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要約（尤其是就部分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部分要約之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合資格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批准及接納表格。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將在達成先決條件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21日內寄發予股東。合資格股東於決定是否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要約致合資格股東之推薦建議。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現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持有相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證券中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聯合寄發有關部分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隨附批准及接納表格)
「條件」	指	以部分要約為主體的條件，載於本聯合公佈「部分要約的條件」分節
「可換股債券」	指	尚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95,896,475.43元的6%可換股債券，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38元(目前為曾女士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最後截止日期」	指	為(i)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獲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起計第14日；或(ii)首個截止日期(以較遲的日期為準)當日，惟部分要約將於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後維持至少21日可供接納
「首個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所述作為部分要約首個截止日期且應為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之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延長的有關較後日期
「批准及接納表格」	指	隨附於綜合文件有關部分要約的批准、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鎧盛資本」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部分要約之財務顧問
「鎧盛證券」	指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為要約人的代理人，將會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部分要約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慕勤先生）組成，以就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即股份就等待刊發本聯合公佈而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股份的最高數目」	指	要約人於部分要約項下將自股東購買的要約股份最高數目，即110,809,306股要約股份
「要約股份的最低數目」	指	要約人於部分要約項下將自股東購買的要約股份最低數目，即49,765,454股要約股份
「曾先生」	指	曾義先生
「曾女士」	指	曾芷諾女士

「曾女士的不可撤銷承諾」	指	曾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簽立的不可撤銷承諾，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曾女士的不可撤銷承諾」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開始並於部分要約結束、失效或撤銷日期截止
「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作出部分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港幣0.13元
「要約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所持有涉及部分要約之股份
「要約人」	指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曾女士及曾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
「海外股東」	指	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為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部分要約」	指	鎧盛證券將根據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基準，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附先決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自合資格股東以現金方式按要約價收購最多110,809,306股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以及此類要約的任何後續修訂
「先決條件」	指	部分要約所涉及的先決條件，載於本聯合公佈「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分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的股東
「相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賦予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董事
曾芷諾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慕勤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內所載資料(除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除要約人董事所發表之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曾義先生及曾芷諾女士。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內所載資料(除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任何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除董事所發表之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